



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038 号

2014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力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霍淑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霍淑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9,463,897.54	221,870,122.70	11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425,773,036.26	186,948,645.66	12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351	4.4512	-0.3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3,966,009.95	-8.43%	124,940,785.24	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1,298,855.59	12.56%	39,627,990.60	1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894,056.49	-48.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1135	-7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4.35%	0.42	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4.35%	0.42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4.29%	10.23%	-7.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4.21%	10.02%	-6.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3,9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095.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61.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3,840.14	
合计	815,094.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高成长性难以长期保持的风险

近年来，超声热量表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贡献重大，而超声热量表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又得益于热量表市场的爆发式增长以及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的品牌、技术创新、管理团队、业务模式等竞争优势。虽然热量表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但如果热量表行业出现市场突变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同时公司又未能妥善处理快速扩张过程中的管理、市场开拓、人才瓶颈等问题，未能提高其他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则公司存在难以保持高速成长性的风险。

### 2、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最近几年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均快速增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生产规模和人员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 3、公司税收优惠以及政府补贴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税收优惠在公司经营业绩当中占比较大，如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03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力新	境内自然人	37.33%	35,833,734	35,833,734		
王永存	境内自然人	11.20%	10,748,572	10,748,572		
北京信捷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3,428,572	3,428,572		
苏志强	境内自然人	3.46%	3,322,286	3,322,286		
董建国	境内自然人	2.54%	2,442,858	2,442,858		
刘健胤	境内自然人	2.44%	2,338,628	2,338,628		
张继川	境内自然人	2.34%	2,247,428	2,247,428		

许文芝	境内自然人	2.29%	2,194,286	2,194,286		
刘春华	境内自然人	2.24%	2,149,714	2,149,714		
李志忠	境内自然人	2.19%	2,104,114	2,104,11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郑国基	744,052	人民币普通股	744,0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4,001	人民币普通股	514,001			
蒋安娣	358,6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600			
金先德	21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400			
王花鱼	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473	人民币普通股	176,473			
黄德荣	167,787	人民币普通股	167,787			
张垣波	144,761	人民币普通股	144,761			
东方汇理银行	132,972	人民币普通股	132,9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蒋安娣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58,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58,600 股。2、公司股东金先德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4,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14,700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力新	35,833,734			35,833,73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 年 1 月 23 日
王永存	10,748,572			10,748,57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 年 1 月 23 日
北京信捷和盛投	3,428,572			3,428,572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志强	3,322,286			3,322,286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 年 1 月 23 日
董建国	2,442,858			2,442,858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 年 1 月 23 日
刘健胤	2,338,628			2,338,628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 年 1 月 23 日
张继川	2,247,428			2,247,428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 年 1 月 23 日
许文芝	2,194,286			2,194,286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 年 1 月 23 日
刘春华	2,149,714			2,149,71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 年 1 月 23 日
李志忠	2,104,114			2,104,11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 年 1 月 23 日
王健	2,052,000			2,052,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 年 1 月 23 日
王立臣	1,908,686			1,908,686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 年 1 月 23 日
马安斌	171,428			171,428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 年 1 月 23 日
孙锴	51,428			51,428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 年 1 月 23 日
霍淑贤	51,428			51,428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史越军	51,428			51,428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刘志成	34,286			34,286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董林璞	25,714			25,71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吴永新	25,714			25,71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刘少轩	25,714			25,71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曹贺刚	25,714			25,71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白洁	25,714			25,71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 年 1 月 23 日
杜长征	25,714			25,71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张照亮	25,714			25,71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赵宏建	21,772			21,77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王福明	20,572			20,57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路露	20,572			20,57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刘英泽	20,572			20,57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魏顺永	20,572			20,57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刘东	20,572			20,57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刘国增	17,142			17,14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刘震	17,142			17,14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陈辉	17,142			17,14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牟德利	17,142			17,14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陈冰	17,142			17,14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姚洪涛	17,142			17,14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邱静辉	17,142			17,14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叶红	17,142			17,14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张培旭	17,142			17,14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李斌	17,142			17,14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王全福	17,142			17,14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耿秀华	17,142			17,14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韩春苗	17,142			17,14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孙中辉	17,142			17,14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宋海生	13,714			13,71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曹翠萍	13,714			13,71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郭晨	13,714			13,71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李艳蕊	13,714			13,71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邹佳	13,714			13,71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张海军	13,714			13,71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孙少海	13,714			13,71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张怀忠	13,714			13,71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林振刚	13,714			13,71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崔笑东	13,714			13,71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张冉	10,286			10,286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焦崇伟	8,572			8,57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张宗勇	8,572			8,57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谢辉	8,572			8,57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姚文平	8,572			8,57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郭勇	8,572			8,57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张亚军	8,572			8,57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田春飞	8,572			8,57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谌立芬	8,572			8,57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高乔英	8,572			8,57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陈爱中	8,572			8,57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刘江丽	8,572			8,57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张铁	6,342			6,34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弭桂成	6,342			6,34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李文彬	6,342			6,34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王均芝	6,342			6,34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郑伟	6,342			6,34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史向坤	6,342			6,34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孙学艺	6,342			6,34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刘晨阳	6,342			6,34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钱领先	6,342			6,34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杜秋	5,142			5,14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王伟	5,142			5,14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宋旭东	5,142			5,14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郭营营	5,142			5,14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张民	5,142			5,14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3 日
合计	72,000,000	0	0	72,000,000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 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182,099,395.99	51,522,144.51	130,577,251.48	253.44%	主要系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35,095.89	0.00	15,035,095.89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2,124,852.00	3,820,000.00	-1695148.00	-44.38%	主要系上年末及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大部分用于结算所致。
应收账款	70,413,339.54	50,117,762.51	20,295,577.03	40.50%	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涨及部分应收账款根据合同尚未到付款期所致。
预付款项	2,552,660.74	11,756,341.31	-9203680.57	-78.29%	主要系将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重分类到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应收利息	2,547,720.55	0.00	2,547,720.55		主要系银行定期存款计提的未到期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996,078.11	2,139,862.37	2,856,215.74	133.48%	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68,555,708.57	51,884,864.93	16,670,843.64	32.13%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根据销售情况增加备货。
在建工程	46,565,114.93	2,187,197.09	44,377,917.84	2028.99%	主要系公司新厂区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631,892.85		25,631,892.85		主要系将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重分类到本科目所致。
预收款项	8,012,473.67	3,572,606.42	4,439,867.25	124.28%	主要系预收部分货款，尚未发货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107,834.50	607,834.50	2,500,000.00	411.30%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内取得政府拨款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96,000,000.00	42,000,000.00	54,000,000.00	128.57%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及实施了资本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所致。
资本公积	207,837,551.83	8,641,151.83	199,196,400.00	2305.21%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股本溢价所致。

##### (2) 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7,670,100.05	13,082,895.99	4,587,204.06	35.06%	主要系公司加大销售力度业务人员差旅费及薪酬同比有所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4,306,853.94	-26,635.25	-4,280,218.69	16069.75%	主要系利息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85,450.07	1,448,678.99	-463,228.92	-31.98%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8,000,768.79	5,635,400.13	2,365,368.66	41.97%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同比增加较大所致。
营业外支出	30,061.64	79,501.71	-49,440.07	-62.19%	主要系本期发生非正常业务支出较少所致。

### (3) 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4,056.49	21,131,569.53	-10,237,513.04	-48.45%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63,330.14	-1,785,465.50	-80,577,864.64	4512.99%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内新厂区建设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46,525.13	-210,000.00	202,256,525.13	-96312.63%	主要系公司本期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12,494.0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04%，主要系公司把握国家政策，制定多种有效措施，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公司订单同比增加，主营产品超声波水表和超声流量计销量均有一定幅度增加所致。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目标	项目进展	预计对未来的影响
1	智能温控阀	配合超声热计量产品精准计量的同时实现室温控制，计量收费后达到行为节能。	在研	满足超声热量表实现温度控制基本需求，全面实现供热计量收费后的行为节能。
2	无线室温采集系统	采用无线方式，实现楼宇供热室温数据的时时采集。	在研	针对非一户一表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实现室温的时时采集与监控，对接楼宇热计量产品计量数据，达到时时调节控制换热站供热质

				量的目的。
3	汇中供热计量管理平台	实现海量供热计量数据的采集、分析与处理。	在研	与超声热量表、智能温控阀组成一体化超声测量数据采集处理平台,实现海量供热计量数据的采集、分析与处理。实现供热企业节能降耗的目标。
4	汇中供水计量管理系统	实现海量水计量数据的采集、分析与处理。	在研	与超声水表组成一体化超声测量数据采集处理平台,实现水计量数据的采集、分析与处理。实现供水企业节能降耗的目标。
5	SCL-83便携式超声流量计(单声路)	降低成本,实现单声路超声流量计的便携测量。	在研	满足价格敏感用户对便携式超声流量计的需求。
6	大口径电池供电插入式超声热量表	实现电池供电低功耗,最大测量口径达到DN1600的插入式超声热量表设计。	在研	满足对现场无电源的大口径管道的供热计量需求。
7	RTU水文水资源遥测终端机	实现集数据采集、显示、存储、通信和远程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高可靠性和高智能化的低功耗遥测终端机的设计。	在研	与超声流量计或超声水表配套打包销售,实现水资源监控,可广泛应用于水利、工业、石油等行业。
8	用于爆炸性气体环境的IIC类超声流量计	完成本质安全等级为ib IIC T6和HART接口的超声流量计设计。	在研	满足更高本质安全等级要求的客户,进一步拓宽市场领域,增强产品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2014年度经营计划和策略,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企业经营业绩取得了持续稳定的增长。

生产经营方面,公司继续保持热量表市场的稳定发展和渠道建设,综合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全力以赴搞好生产经营,满足重点客户的市场供应;技术研发方面,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在强化原有产品结构及各项性能指标的基础上,针对用户的需求,加强了超声测流产品系统管理平台的建设与推广;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管理逐步向精细化转变,使得公司从整体方面提升了快速反应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针对供水公司推出了降低漏损率提高经济效益的综合节能减排方案,并初见成效。进一步加大了智能小口径超声水表的市场推广力度,积极开发成熟客户资源为智能小口径超声水表批量替代传统水表打下坚实的市场基础。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的“二、重大风险提示”部分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一、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1）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发起人股东已承诺会增持公司股份。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发起人股东履行完毕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后，公司股价依然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公司承诺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的议案，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股份回购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的程序后由本公司实施。（2）若上市后三年内有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承诺会要求其作出如下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前提下，在 6 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个人增持不低于 1 万股公司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增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且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2013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方履行了承诺。
	公司	二、关于股东减持：本公司上市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时，本公司将督促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3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方履

					行了承诺。
公司	三、关于违规披露的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按二级市场的公司股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3年12月27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方履行了承诺。
公司	四、关于违反有关承诺事项的约束：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013年12月27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方履行了承诺。
张力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王永存（持股5%以上股东、发起人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1、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3、在上述两项承诺涉及期间内，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4、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3年12月27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方履行了承诺。
张力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王永存（持股5%以上股东、发起人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一）关于股份增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本人承诺增持公司股份，并按照以下区间在6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股份，且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张力新合计增持股份不低于增持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超过增持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王永存合计增持股份不低于增持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不超过增持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人承诺在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就增持	2013年12月27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方履行了承诺。

		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增持方式、拟增持的股份数量及比例等信息，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本人承诺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保证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张力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王永存（持股 5% 以上股东、发起人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二）关于股份回购：若本人和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起人股东履行完毕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后，公司股价依然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在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本人承诺同意由公司回购部分股份，具体按公司作出的承诺执行。	2013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方履行了承诺。
张力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王永存（持股 5% 以上股东、发起人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公司上市后，本人在不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可能减持部分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且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3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方履行了承诺。
张力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王永存（持股 5% 以上股东、发起人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关于违规披露的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承诺将督促并同意公司按二级市场的公司股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按二级市场的公司股价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3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方履行了承诺。
张力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关于违反有关承诺事项的约束：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有关承诺的，本人承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内所持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应获得的现金分红归公	2013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方履行了承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王永存(持股 5%以上 股东、发起人 股东、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	司所有。			诺。
许文芝(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一致行动 人)	1、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3、在上述两项承诺涉及期间内，本人不因张力新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4、在张力新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张力新从公司离职，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有关承诺的，本人承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内所持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应获得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2013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 承诺方履 行了承 诺。
苏志强、刘 健胤、刘春 华、马安斌、 王健(股东、 董事和/或 高级管理人 员或监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1、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3、在上述两项承诺涉及期间内，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4、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3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 承诺方履 行了承 诺。

	苏志强、刘健胤、刘春华、马安斌、王健(股东、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一)关于股份增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本人承诺增持公司股份,并在 6 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与除张力新、王永存以外的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股东合计增持不低于增持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超过增持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的股份,具体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前各自的持股数量占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进行增持。本人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本人承诺在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就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增持方式、拟增持的股份数量及比例等信息,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本人承诺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保证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2013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方履行了承诺。
	苏志强、刘健胤、刘春华、马安斌、王健(股东、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二)关于股份回购:若本人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股东履行完毕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后,公司股价依然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承诺同意由公司回购部分股份,具体按公司作出的承诺执行。	2013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方履行了承诺。
	苏志强、刘健胤、刘春华、马安斌、王健(股东、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	三、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公司上市后,本人在不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可能减持部分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且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3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方履行了承诺。
	苏志强、刘健胤、刘春华、马安斌、王健(股东、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	四、关于违规披露的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承诺同意公司将按二级市场的公司股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按二级市场的公司股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2013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方履行了承诺。



	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苏志强、刘健胤、刘春华、马安斌、王健(股东、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	五、关于违反有关承诺事项的约束: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有关承诺的,本人承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内所持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应获得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2013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方履行了承诺。
孙锴、白洁(股东、监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1、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3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方履行了承诺。
孙锴、白洁(股东、监事)	二、关于违规披露的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承诺同意公司将按二级市场的公司股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按二级市场的公司股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3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方履行了承诺。
孙锴、白洁(股东、监事)	三、关于违反有关承诺事项的约束: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内所持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应获得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2013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方履行了承诺。
董建国、张继川、李志忠、王立臣(发起人股东)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1、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3、在上述两项承诺涉及期间内,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3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方履行了承诺。

	董建国、张继川、李志忠、王立臣 (发起人股东)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一）关于股份增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本人承诺增持公司股份，并在 6 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与除张力新、王永存以外的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股东合计增持不低于增持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超过增持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 的股份，具体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前各自的持股数量占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进行增持。本人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本人承诺在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就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增持方式、拟增持的股份数量及比例等信息，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本人承诺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保证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2013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方履行了承诺。
	董建国、张继川、李志忠、王立臣 (发起人股东)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二）关于股份回购：若本人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股东履行完毕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后，公司股价依然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承诺同意由公司回购部分股份，具体按公司作出的承诺执行。	2013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方履行了承诺。
	董建国、张继川、李志忠、王立臣 (发起人股东)	三、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公司上市后，本人在不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可能减持部分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且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3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方履行了承诺。
	董建国、张继川、李志忠、王立臣 (发起人股东)	四、关于违规披露的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承诺同意公司将按二级市场的公司股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按二级市场的公司股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	2013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方履行了承诺。

	投资者损失。			
董建国、张继川、李志忠、王立臣（发起人股东）	五、关于违反有关承诺事项的约束：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有关承诺的，本人承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内所持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应获得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2013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方履行了承诺。
北京信捷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5 个公司首发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公司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3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方履行了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关于违规披露的承诺：《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3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方履行了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于违反有关承诺事项的约束：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除公司以外的责任主体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内所持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应获得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2013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方履行了承诺。
张力新、王永存、苏志强、董建国、刘健胤、张继川、刘春华、李志忠、王健、王立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发起人股东）	本人在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及其后 5 年内，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其后 2 年内，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凡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2013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方履行了承诺。
马安斌、孙锴、白洁（其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其后 2 年内，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	2013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方履

	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凡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行了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999.64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69.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54.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超声热量表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5,000	15,000	2,692.16	5,253.2	35.02%	2015年06月30日	0	0	否	否
大口径超声水表产业化项目	否	6,000	6,000	1,076.86	2,101.28	35.02%	2015年06月30日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000	21,000	3,769.02	7,354.48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21,000	21,000	3,769.02	7,354.48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4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1,109,315.76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7102869号《关于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柳宝诚、娄国焕、王富强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公司实际情况投资于相关项目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三、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经2014年4月17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1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2014年3月18日公司总股本4,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80.00万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9股（含税），共计派发股票股利合计4,320万股；以资本公积金480万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48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600万股。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发布了《唐山汇中仪

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9日，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099,395.99	51,522,144.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35,095.89	
应收票据	2,124,852.00	3,820,000.00
应收账款	70,413,339.54	50,117,762.51
预付款项	2,552,660.74	11,756,341.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547,720.55	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96,078.11	2,139,862.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8,555,708.57	51,884,864.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8,324,851.39	171,240,975.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880,585.84	12,955,924.14
在建工程	46,565,114.93	2,187,197.0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058,315.33	34,630,706.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3,137.20	855,319.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631,892.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139,046.15	50,629,147.07
资产总计	469,463,897.54	221,870,122.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441,093.32	23,913,304.51
预收款项	8,012,473.67	3,572,606.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226.52	8,499.84
应交税费	4,016,789.88	4,722,788.5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3,443.39	96,443.2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107,834.50	607,834.50
流动负债合计	41,690,861.28	32,921,477.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负债合计	43,690,861.28	34,921,477.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6,000,000.00	42,000,000.00
资本公积	207,837,551.83	8,641,151.8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8,630,749.38	18,630,749.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3,304,735.05	117,676,744.4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773,036.26	186,948,645.6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5,773,036.26	186,948,645.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9,463,897.54	221,870,122.70

法定代表人：张力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霍淑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霍淑贤

## 2、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3,966,009.95	58,933,114.43
其中：营业收入	53,966,009.95	58,933,114.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077,369.09	38,050,230.34
其中：营业成本	21,223,267.03	23,628,381.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1,326.18	573,584.56
销售费用	5,061,430.08	5,373,297.37
管理费用	5,885,347.38	7,704,026.08
财务费用	-1,335,570.07	33,220.83
资产减值损失	601,568.49	737,720.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95.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23,736.75	20,882,884.09
加：营业外收入	2,645,731.13	2,786,601.55
减：营业外支出	30,061.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539,406.24	23,669,485.64
减：所得税费用	3,240,550.65	4,747,479.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98,855.59	18,922,005.7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98,855.59	18,922,005.77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2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21,298,855.59	18,922,00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98,855.59	18,922,005.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张力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霍淑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霍淑贤

### 3、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4,940,785.24	118,951,294.34
其中：营业收入	124,940,785.24	118,951,294.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5,542,097.04	84,054,403.70
其中：营业成本	50,345,946.04	49,736,888.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6,254.38	1,225,596.92
销售费用	17,670,100.05	13,082,895.99
管理费用	19,421,200.44	18,586,978.20
财务费用	-4,306,853.94	-26,635.25
资产减值损失	985,450.07	1,448,678.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95.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433,784.09	34,896,890.64
加：营业外收入	8,000,768.79	5,635,400.13
减：营业外支出	30,061.64	79,501.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404,491.24	40,452,789.06
减：所得税费用	7,776,500.64	7,048,461.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27,990.60	33,404,327.3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627,990.60	33,404,327.35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	0.4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39,627,990.60	33,404,32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627,990.60	33,404,327.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张力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霍淑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霍淑贤

#### 4、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854,224.56	112,281,339.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84,682.04	5,460,551.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9,812.93	4,809,82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898,719.53	122,551,717.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466,566.07	43,488,744.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92,383.36	21,258,927.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59,883.28	20,917,689.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85,830.33	15,754,78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04,663.04	101,420,14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4,056.49	21,131,569.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507,847.14	1,785,46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48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63,330.14	1,785,46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63,330.14	-1,785,465.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566,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664,049.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230,449.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383,924.23	2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183,924.23	21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46,525.13	-21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577,251.48	19,136,104.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22,144.51	48,150,899.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099,395.99	67,287,003.35

法定代表人：张力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霍淑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霍淑贤

##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